

回教哲學叢書

回教哲學

(又名回教一神論大綱)

穆罕默德阿德布篤著

馬堅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Muhammad Abdulh
馬堅 著

回教哲學
叢書

回

教

哲

學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初版

(26457)

回教哲學又名回教一冊
學叢書

Outline of Islamic Monotheism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Muhammad Abdul

譯述者 馬堅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版權印翻
所有必究

(本書校對者喻飛生)

序一

一神論是回教哲學的基礎，回教的各種宗教學科，無一不以一神論爲最後的根據的，所以信奉回教者，必習一神論，研究回教者亦當從一神論入手，我國素無適當的漢譯的一神論專書，可供教內教外人士的參考，這是莫大的憾事。

我到埃及後，初次與愛資哈爾大學回教哲學院專修部教授易卜臘欣·吉巴黎氏會面，便詢問他埃及有無最新的一神論書，他說：『穆罕默德·阿布篤先生的一神論大綱，是近代最有價值的著作。』後來我就買一本來，細心的研究，又常常去請教吉巴黎教授，並陳所作筆記，

求他代爲改正。去年暑假期間，將全書譯爲漢文，原擬先在北平月華報發表，藉以就正於海內高明，然後印行問世；最近各方教胞，以爲如此發表，太嫌遲緩，紛紛來函敦促，要我印單行本，不得已，乃將原稿稍加修訂，大膽的寄回國去付印。

穆罕默德·阿布篤先生乃近代回教學術泰斗，尤以文學哲學著名於世，此書爲穆氏最經心的著作，已經譯爲法文、印度文、馬來文，頗受各國學者的稱許。原書義理精深，文詞雅麗，故能直譯處，用直譯法，不能直譯處，用意譯法，務期讀者易於了解，且不失原文的精神，欲讀原書者，亦可以譯文對照。不過以我這樣譾陋樸拙的人，無翻譯經驗而譯此名著，雖用盡苦心，恐終不免有訛誤之處，倘蒙明達君子，切實指教，俾再版時，得加訂正，則感戴無既矣。

此書之譯，多蒙吉巴黎教授的扶助，又承同學納子嘉君代爲謄清，特此誌謝。

民國廿三年五月四日馬堅謹識於開羅。

序二

古蘭經云：『你當傾向正教，謹守真主所賦予人類的本性，真主所造者是無可變更的；那便是正教，然而一般人多不知道。你們當歸依真主，敬畏真主，謹守拜功，莫做多神教徒，莫做分離本教，私立派別，而各悅其說的人。』（三〇：三〇——三二）

真主造化人類而賦以超乎一切動物的本性，使人類能感覺非肉體的愉快與痛苦，所以人類除動物生活外，還過着一種特別的生活；真主使人類能以領會無限的事理。真主要使人類過無限的生活，故以互助羣居爲人類生活的樞紐，使他們藉此發現宇宙的法則與造化的祕

密。真主使人類的分子對於學術和事業的才幹，各不相同，因為要這樣，人類社會的一切學術和事業，才易於發達，他們中最低的如僕役、泥水匠、農夫，最高的如賢明的政治家、改良的哲學家，以及列聖、欽聖，這般人，譬如理性、心臟、靈魂，那般人，譬如手、足、腸、胃；他們當中，有的爲人類執行最低的事務，有的指導人類，達到人性所趨向的最高境地，而且對於人類的本性，加以陶冶；這種指導，就是爲人類本性要素之宗教的指導，人類藉此謀學術和事業的盡善盡美。

宗教循序漸進的謀人類本性之向上，與一般生物進化的原理一樣，直至真主命至聖穆罕默德，完成回教，回教使人類達到完全獨立的地位；回教的經典明說回教是天然的宗教，適合各民族各地方各時代的社會福利；回教對於半開化的民族，猶如慈愛的教師，對於已開化的

民族，猶如賢明的領袖；人類社會對於學術文化無論如何進步，回教總是不落伍的宗教。古蘭經云：『我要在天下四方，在他們國裏，把我的徵兆顯示他們，直至他們明白那是真理。』（四二：三五）

先賢奉行聖教，後學背離經訓，致貽人以口實；他們崇尚因襲，保守固俗，甚至以宗教爲學術工藝的障礙；分門立戶，減損聖行，增益異端，以致信經裏面充滿了無謂的門戶之爭；數百年來，從沒有一位作者，本着一神論家注重思想的原則，以研究思考的方法來宣傳回教；當代的泰斗穆罕默德·阿布篤先生著一神論大綱，才有準乎原則合乎時代以闡明回教教旨的著作；這是前人所不及的。

自本書出版著者用來作愛資哈爾大學講義後，埃及的一神論大有進步；印度的學者，已將本書譯爲印度文，供阿利加回教大學及其他

學校教材之用；現在愛資哈爾大學及其他宗教學校，都採用此書；有一位東方學者，已將此書譯爲法文；各國學者讀本書後，頌揚著者的韻文散文，蒐集起來，比原書的體積，還要大幾倍；有幾位自由派的基督教徒，曾購若干冊捐贈各教會；有幾位基督教的學者，讀了本書後，衆口一詞的說：『倘若這書裏所說的就是回教的教旨，那麼我們首先信奉回教；可惜這是我們所欽佩的穆罕默德·阿布篤先生的哲學。』這些足以證明本書的價值的話，拙著穆罕默德·阿布篤先生傳中說得很詳細，茲不贅述。我以爲要認識本書的真價值，須先認識古蘭經的真義，穆聖的言行，回教的歷史，聖門弟子逝世後發生的異端邪說，回教一神論所達到的境地；須先讀過歐洲哲學家關於評論各教教旨，說明各教特點，以及關於心理學、倫理學、社會學、文化史的名著。

本書對於各種疑點，各種難題，並不加以闡明，惟對疑點多用暗示法，不肯明白說出，恐怕引起闇弱者的懷疑，擾亂聰明者的心思，著者自序中關於此點，說得很明白：『但從遠處指示各家學說的分歧，中人以下，或不能領悟。』

倘使本書的開端沒有那些一神論的專門名詞，那麼本書的利益，必定要大些，愛讀本書者必定要多些，因為現代的人，不懂得這些專門名詞，甚至望而卻步，著者對於這話曾表示贊同。

先生少壯時在貝魯特講授此書，後來收集諸生記錄，稍事補充，倉猝付印；後來又在愛資哈爾大學講授本書，當時來聽講的宿學英才，多至數千，可謂盛極一時，講授時，著者發現本書中文字方面的許多謬誤，以及必須說明的許多問題，於是一面講授，一面就他所用的教本，訂正

疏解，後來著者把訂正各點列爲表解，共計七十餘點，還有幾個僻字，著者忘卻了沒有校正，鄙人有時偶作按語，有時任其自然；本書中除引證古蘭經若干節外，鄙人決未任意增補。

我的朋友哈慕德·阿布篤先生寫信給我，允許我重印本書，並且把著者所做的刊誤表解寄給我，所以本版付印時，我便據着刊誤表，和著者的訂正本校刊，並且稍加按語；這些按語當中，有些是我當時在課堂裏所聽得的。倘使著者不曾禁止我們爲本書作註疏，那麼我必定要詳細的注釋一番；仔細一想，還是著者的見解比較高超。近有無恥書賈，竊印此書，舛謬雜出，已不可靠，何況與訂正本不相合，故光塔社版本，最爲可靠，曾讀第一版者，亦不可不再讀這版一遍。願真主眷佑著者先生，且以本書普濟世人。

光塔月刊主人穆罕默德·賴世德。

著者原序

回曆一二九九年（西曆一八八二年）我離開埃及寄居敘利亞貝魯特。一三〇三年貝魯特皇家學校聘我講授幾種功課，一神論便是其中的一種。當日我以為關於這科的各種綱要，或許無裨於學生的需求；長篇巨製，學生不能領會；繁簡適中的，又非當代人的著作；所以我想最好是斟酌學生的情形，自由講授。當時我所講的，隨學生程度的深淺而繁簡各不相同，最切於一般初學的程度，要數第一班的講義；因為章法極顯豁，雖不曾聽過講的，也容易了解；自緒論至本題，所引的都是正確的證據；惟講法與衆人不同，但從遠處指示各家學說的分歧，中人

以下，或不能領悟。可惜那些講義，只有學生們的筆記，我自己卻沒保存得一點，我回埃及後，因真主的前定，從事非教鞭的生涯，所以把以前所講授的，忘卻得乾乾淨淨。過了幾月，忽然又想復返於天性之所好，擬以閒暇的功夫，講授一神論；因為我知道這是宗教學的基礎，所以很想重理舊業；我便寫信給一位學生，要他把筆記本寄來給我，免得我再費寶貴的時間，去另作可靠的論述。我把這番意思通知我的弟弟，^①他告訴我他已經抄得一份第一班的講義，我向他要來一讀，果然與我的所好很相近，欲涉獵者或許需求這樣的東西，想深造者，也許不能不用作參考；文簡意賅，詳而不泛；對於信條，雖以先賢的學說為依歸，卻不斥後賢的見解為謬妄；鄙人當日避免各學派的分歧，一如避免釀禍的風潮；惟

①他的弟弟便是哈慕德·阿布德，當時他在貝魯特皇家學校肄業。

其中間有太略的地方，讀者或不易理解；有遺漏的地方，必須補充；有繁冗的地方，不能不刪去，俾與本書的性質相合；所以我把簡略的文字，加以申長，把晦澀的緒論加以修正，把遺漏的增補起來，把繁冗的完全刪去。我信賴真主而發行此書，希望一般人莫因此書的簡略而忽視其價值。世上沒有不助人者，也沒有不求助於人者，惟真主掌握一切，爲萬物之所仰賴。

穆罕默德·阿布篤

目次

序一

序二

著者原序

第一章 緒論……………一

第二章 可知之物的分類……………二七

第一節 本來當無者的定律……………二九

第二節 本來可有者的定律……………三〇

第三節 未來可有者斷然是有的……………三五

第四節 本來可有者之「有」必需本來當有者之「有」……三五

第五節 本來當有者的定律……三七

(一) 無始——無終——非複合體

(二) 生活

(三) 知覺

(四) 意志

(五) 能力

(六) 自由

(七) 獨一

第六節 應當信仰的經典的德性……五四

第三章 真主德性概論……六〇